

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 号）、《东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东
大教字〔2025〕6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理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
实施细则。

一、推荐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受处分记录。
6. 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不包括选修课)。
7. 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二、推免申请

（一）普通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且获得学院综合考核资格，参加考核，成绩有效。

（二）创新特长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符合创新创业学院规定的选拔条件。

（三）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且符合学生工作处规定的选拔条件。

（四）支教团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且符合支教团招募条件。

（五）国防科工补偿计划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且符合国防科技大学接收“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的要求条件。

（六）工程硕博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且符合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

三、名额分配及工作日程

1. 普通类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到学院的普通类推免名额，主要参照各专业应届毕业生的人数，并结合具体情况划分推免名额，后期如有变化，学院有权根据学院发展做出调整。

2. 其他类推免名额

由对口部门确定最终人选。

推免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	人数	学硕博	工程硕博	普通名额	名额总计
工程力学	27			6	6
化学	29	1		6	7
化学（拔尖班）	21	4		9	13
数学与应用数学	66			15	15
信息与计算科学	31			7	7
应用化学	112	5		25	30
应用物理学	76			18	18
合计		10		86	96

已确定推免资格后在截止时间前若有学生放弃，按专业综合排名顺序往后顺延，但排名不变。

3. 日程安排

完成日期	工作内容和要求
9月3日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2026年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分配推免名额。学校启动、部署全校2026年推免工作。
9月4日	学院（部）公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召开学院（部）推免工作会议，下发推免名额。
9月5-7日	卓越工程师学院确定工程硕博类推免名单并公示。
9月7-12日	学院（部）上报推免实施细则，组织专业综合考核，公示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排名，遴选推免生，公示推免生名单。 创新创业学院确定创新特长类推免生名单并公示；学生工作处确定两年制辅导员名单并公示；团委确定支教团名单并公示。

9月13日	各推免单位上报推免生名单，提交推免学生中文电子成绩单（PDF格式，命名方式：身份证号_姓名.pdf），时间截止到13日17时。
9月15-17日	学校根据推免整体工作进程公示全校推免名单。 全部拟推免学生登录教务系统确认推免资格及个人信息。
9月20日前	学校将推免名单上报研招网；报送强基生本研转段数据。
9月22日	学生登录研招网进行推免报名。10月20日研招网关闭推免生注册、报名、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功能。
10月13-20日	强基生登录研招网中的“强基计划转段信息确认”模块查询并确认本人转段信息；上传本人转段录取照片。

四、专业综合排名办法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75%+综合考核成绩×25%，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该排名办法只适用于以普通类推免生申请的学生。

（一）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绩由学生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text{加权平均学分绩} = (\text{GPA} + 5) \times 10$$

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前三年总平均学分绩点 GPA（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由教务系统统一计算并发布。

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按照《东北大学本科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东大教学〔2018〕106 号）文件规定计算得出。

（二）综合考核组织及成绩计算办法

- 1.综合考核由理学院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别进行考核。
- 2.参加综合考核的人数为该专业推免生名额的 150%（上取整，即如有小数则增加 1 人）。
- 3.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掌握的知识、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的评价。
- 4.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可优先推荐，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校级荣誉称号包括：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如果不满足此条件，则总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推荐；若总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则进行加试。

五、综合考核办法及面试小组构成

考核方式为面试。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掌握的知识、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的评价。这三项考核内容所占比例为 3：5：2（详见附件 2）。各系成立面试小组进行面试，每组面试专家人数不少于 7 人，且应为单数。面试专家成员由学生所在系专业骨干教师构成，面试时间为 8 分钟。

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考核以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成果为准；综合素质测评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六、推荐程序

（一）普通类推免生

1. 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各个专业推免生名额，并予以公示。

2. 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学院推免生执行工作小组审查申请者的资格,确定参加综合考核资格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4. 根据学院推免名额,按照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确定最终推免生名单,经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教务处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二) 其他类推免生

1. 创新特长类推免生

由创新创业学院按照《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东大学创字〔2023〕3号)、《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东大学创字〔2021〕3号)文件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

2. 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

由学生工作处根据具体遴选办法组织实施。

3.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生

按照《关于组建第28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2026—2027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5〕3号)及学校团委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4. 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

由相关学院按照国防科技大学接收“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的要求组织实施。

5. 工程硕博类推免生

由卓越工程师学院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组织实施。

6. 强基生本研转段

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组织实施。

七、组织与实施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

理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于永亮 李晓璐

副组长：王 旗 马 犇 杨 婷 朱和贵

理学院推免工作执行小组

组 长：王 旗

组 员：钱金花 胡 勇 陈旭伟 李 东 李 博 孙玉杰

工作小组负责审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推免生遴选的组织、管理、监督、特殊情况处理等。

学院工作实施细则、学生绩点、绩点排名及专业人数、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排名、综合考核人数要求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学校将推免办法、名额及拟推免生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生遴选工作中若发现不实之处或经查实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具体责任者追究责任。

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教学办公室反馈，联系人：孙玉杰，联系方式：024-83687650，邮箱：office7650@qq.com。

八、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理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东北大学理学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附件 1

东北大学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励

- 1.一等奖学金
- 2.优秀学生
- 3.优秀学生标兵
- 4.优秀党员
- 5.优秀团员标兵
- 6.优秀团干部标兵
- 7.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附件 2

理学院推免面试综合考核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成绩	
知识掌握能力 (30分)	①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 ②对知识结构的掌握程度 ③外语水平(专业外语阅读、理解和提炼能力, 外语听说能力)						分数:
学术研究能力与创新能力 (50)	①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 ②科学素养 ③创新精神和能力 ④实践能力 ⑤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						分数:
综合素质测评 (20分)	①学生思想政治素质 ②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 ③人文素养和心理素质 ④阅读提炼及表达能力						分数:
备注							
复试小组成员签字							

